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鳳補字第16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昇銓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燕鳳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8,3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鄭仔倩